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复核版）

（2023 年度）

复核机构（盖公章）：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第三方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533.20	524.59	510.85	—	97.38%	—	9.74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关于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率不达 100% 的说明》等佐证材料，2023 年年初批复预算 533.20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为 524.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10.85 万元，资金支出率 97.38%。执行率不达 100%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分子项目存在采购剩余金额。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533.20	524.59	510.85	10	97.38%	9.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1、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补充一批快速测试包，紫外分光测油仪等执法装备，更新执法记录仪，原有设备的维护费以及其他物资。 2、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鉴定经费：监测企业数不少于 270 家次。 3、“散乱污”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随机抽查 5%（不少于 100 家）的企业进行整治效果的现场核查。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年 2 次全覆盖巡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完成 3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类项目抽查和 9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类项目抽查。				1、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补充一批快速测试包，紫外分光测油仪等执法装备，更新一批执法装备，原有设备的维护费。 2、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鉴定经费：监测企业数 418 家次。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年 2 次全覆盖巡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完成 3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类项目抽查和 9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类项目抽查。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23 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企业统计表》《2023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项目总结报告》等佐证资料，2023 年完成购置执法装备购置、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鉴定，饮用水源保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存在问题： 根据《科目明细账》《2022 年度“散乱污”整治工作回头看分析报告》，实际“散乱污”整治回头看工作已在 2022 年完成，2023 年仅支付尾款部分。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监测企业数	270	418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3 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企业统计表》等佐证资料。经复核，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环境监察执										

									法第三方监测企业360次。指标完成率133.33%，故此项得6.25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项目	90	90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项目总结报告》等佐证资料，经复核，实际完成环评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企业为90家，指标完成率100%，故此项得6.25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项目	30	30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项目总结报告》等佐证资料，经复核，实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30家，指标完成率100%，故此项得6.25分。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	4	4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说明》等佐证资料，经复核，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指导下完成4次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航拍图层、图斑。指标完成率100%，故此项得6.25分。
		出动执法人员	1000	2001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台账(含检查企业名单及出动执法人员名单)》等佐证资料。经复核，出动1057次，出动人员达到2334人次，指标完成率233.4%>150%，其主要原因为2023年查处案件数、专项执法力度较往年有所增加。此项指标得6.25分。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说明指标值设置偏低，预测欠科学，考核约束力不足。
		检查企业家数	600	908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第三方监测公司结算表等佐证资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完成检查企业家数908家，指标完成率151.33%>150%，其主要原因为2023年查处案件数、专项执法力度较往年有所增加。此项指标得6.25分。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说明指标值设置偏低，预测欠科学，考核约束力不足。
	质量指标	质量检查结果	达标	达标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等多家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项目验收报告，红外热成像仪、紫外分光测油仪、油气回收监测设备等一批装备的资产验收报告，暂未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情况。此项指标得6.25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25	6.25	无	6.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等多家企业的验收抽查项目任务及初审意见签收表，暂未发现项目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6.25分。
效益 指标 (40)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服务 企业质 量,进 一步优 化营商 环境	促使企 业规范 实施环 境保护 竣工自 主验收, 提高环 境管理 水平。	促使企 业规范 实施环 境保护 竣工自 主验收, 提高环 境管理 水平。	10	10	无	1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抽查项目分析报告》,经复核,一是2023年6 月-12月,完成120家企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抽查工作,并对30家企业实际整改情 况进行现场复核,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计划,举办 竣工环保验收专题培训班5次,同步讲解相关案 例,进行现场答疑。二是根据满意度调查显示, 94.87%(74家)的企业对中山市建设项目自主 验收工作的质量表示满意,97.44%(76家)的 企业认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三家技术服 务单位的审核工作质量较好。三是报告针对现存 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有助于开展下一步工作计 划。综上所述,基本可认定继续模板的实现。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饮 用水源 保护区 巡查,提 高水源 地安全 度	显著 改善	显著 改善	10	10	无	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 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成 果说明》《饮用水源监测数据》,2022年、2023 年巡检记录等佐证资料,经复核,2023年完成1 次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拍图层、图斑,4 次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拍图层、图斑。并 且持续对市级、乡镇级水库开展监测,2023年 较2022年巡检力度增加。但是缺乏水质改善的 相关数据,影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认定。综 上所述,减扣指标分值的50%,得5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强执 法力度, 优化执 法方式	显著 改善	显著 改善	10	10	无	1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加强 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完成情况的说明》等 佐证资料。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成 立专案组、组建执法尖兵库等工作措施加强 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一是查处超量排 放污染物等大案37宗,相较于2022年(6宗) 增长516.67%。二是2023年执法竞赛成绩 较2022年有较大增长。执法人员共15人次 获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新 增1名执法人员被遴选进入省环境执法师资 库且斩获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师资评选排名第 一;获得广东省垃圾焚烧行业生态环境执法 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最佳理论考核第二名 、最佳现场执法检查第三名,在2023年广 东省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暨实践练兵工作 综合排名第三;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活动中获得全省第一。 综上所述,基本可以认定指标的完成情况。
	满意度 指标	受益镇 街环境 管理部 门的满 意度	达90% 及以上	100%	10	10	无	1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 年度中山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抽查工作调查问卷(受益镇街)》等佐证资料, 经复核,企业调查满意度为100%。指标完 成率111.11%,故此项指标得10分。
合计					90			85	
总分								94.74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扣分项 (-30分)	自评工作质量 (-5分)	<p>(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p> <p>(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p> <p>(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p> <p>(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上限5分。</p>	-1 数据报送有效性亟待提高。根据《跑空费统计表》中附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执法监测费用结算表(03包: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跑空费合计0.62万元,实际查看2024年4月16日提供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费用结算表(03包: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31日跑空费合计中标价达1.42万元,与单位统计报送资料不一致。数据报送有效性亟待提高。扣1分。
	绩效目标设置(-5)	<p>(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p> <p>(2)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如指标值偏高或偏低)的酌情扣分,如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p> <p>(3) 绩效指标规范性: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上限5分。</p>	-4 1.个别指标的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出动执法人员”,年度指标值1000人次,实际完成2334人次,指标完成率233.4%>150%,再如数量指标“检查企业家数”,年度指标值600,实际完成908,指标完成率151.33%>150%。 2.个别绩效指标归类有误。如生态效益指标“加强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指标主要反映的是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应该归类为社会效益指标。 3.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设置的“提高服务企业质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提高水源地安全度”等2个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定性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较难考核完成情况。 4.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完成“散乱污”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随机抽查5%(不少于100家)的企业进行整治效果的现场核查”,但是查阅《科目明细账》《2022年度“散乱污”整治工作回头看分析报告》,实际“散乱污”整治回头看工作已在2022年完成,2023年仅支付尾款部分。二是指标名称设置存在歧义,考核内容容易存在交叉。其中数量指标“监测企业数”“检查企业家数”指标在名称设置上基本类似,无法体现区别。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	<p>(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2) 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程序不规范</p> <p>(3) 预算调整原因为非客观因素(如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等)</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上限5分。</p>	-2 1.个别子项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基本情况表》,子项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51.5万元,调增预算92.36万元,预算调整率179.34%,偏高。再如子项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鉴定经费年初预算224万元,调减预算95.98万元,预算调整率42.85%,偏高。 2.部分资产购置未纳入年初预算。实际购置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共计52.98万元,无购置计划。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3) 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上限5分。	0	查阅提供的明细账与支付凭证，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其他情况 (-10)	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 资产管理规范情况：盘点是否及时；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2)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过程监督是否到位等）。 (3) 项目采购合规性：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购买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等。 每发现一项不规范、不合理的扣1分，上限10分。	-2	1. 费用结算方式亟待优化。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服务经费结算中含“跑空费”，从服务工作本身角度，支付第三方跑空费具备一定合理性，但是站在财政资金使用角度，跑空费属于无效支出，没有产生相关效益。费用结算方式需要进一步优化。 2. 第三方监测缺少工作计划，实际工作量远超计划目标。据单位自述监测任务有一定随机性，根据相关任务开展，难以制定计划。但是由于缺少工作计划，实际工作量远超计划标准。监测子项上形成敞口支出，形成超预算监测留待后续年度预算解决的问题。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总分		85.74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良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p>一、资金管理(含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合计扣2.26分)</p> <p>1. 个别子项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扣1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基本情况表》，子项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51.5万元，调增预算92.36万元，预算调整率179.34%，偏高。再如子项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鉴定经费年初预算224万元，调减预算95.98万元，预算调整率42.85%，偏高。</p> <p>2. 部分资产购置未纳入年初预算，扣1分。实际购置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共计52.98万元，无购置计划。</p> <p>3. 2023年年初批复预算533.20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为524.59万元，实际支出510.85万元，资金支出率97.38%，扣0.26分。</p> <p>二、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合计扣9分)</p> <p>1. 个别指标的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扣1分。如数量指标“出动执法人员”，年度指标值1000人次，实际完成2334人次，指标完成率233.4%>150%，再如数量指标“检查企业家数”，年度指标值600，实际完成908，指标完成率151.33%>150%。</p> <p>2. 个别绩效指标归类有误，扣1分。如生态效益指标“加强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指标主要反映的是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应该归类为社会效益指标。</p> <p>3. 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1分。如设置的“提高服务企业质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提高水源地安全度”等2个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定性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较难考核完成情况。</p> <p>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扣1分。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完成“‘散乱污’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随机抽查5%（不少于100家）的企业进行整治效果的现场核查”，但是查阅《科</p>			

	<p>目明细账》《2022年度“散乱污”整治工作回头看分析报告》，实际“散乱污”整治回头工作已在2022年完成，2023年仅支付尾款部分。二是指标名称设置存在歧义，考核内容容易存在交叉。其中数量指标“监测企业数”“检查企业家数”指标在名称设置上基本类似，无法体现区别。</p> <p>5.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提高水源地安全度”，年度指标值“显著改善”。并提供《2023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说明》《饮用水源监测数据》，2022年、2023年巡检记录等佐证资料，经复核，2023年完成1次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航拍图层、图斑，4次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航拍图层、图斑。并且持续对市级、乡镇级水库开展监测，2023年较2022年巡检力度增加。但是缺乏水质改善的相关数据，影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认定。扣5分。</p> <p>三、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合计扣1分）</p> <p>数据报送有效性亟待提高，扣1分。根据《跑空费统计表》中附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执法监测费用结算表（03包：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跑空费合计0.62万元，实际查看2024年4月16日提供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费用结算表（03包：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31日跑空费合计中标价达1.42万元，与单位统计报送资料不一致。数据报送有效性亟待提高。</p> <p>四、其他（含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合计扣2分）</p> <p>1. 费用结算方式亟待优化，扣1分。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服务经费结算中含“跑空费”，从服务工作本身角度，支付第三方跑空费具备一定合理性，但是站在财政资金使用角度，跑空费属于无效支出，没有产生相关效益。费用结算方式需要进一步优化。</p> <p>2. 第三方监测缺少工作计划，实际工作量远超计划目标，扣1分。据单位自述监测任务有一定随机性，根据相关任务开展，难以制定计划。但是由于缺少工作计划，实际工作量远超计划标准。监测子项上形成敞口支出，形成超预算监测留待后续年度预算解决的问题。</p>
<p>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p>	<p>一、资金管理（含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p> <p>1. 建议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可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测算资金规模，规范项目资金支出。</p> <p>2.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要求开展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先行编制预算，经批复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进行公开。</p> <p>3.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项目成本核算准确性，在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研判，及时作出资金方面的应对预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p> <p>二、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p> <p>建议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清晰、合理、量化的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及绩效评价的约束力。针对本次自评复核发现的存在问题，还应重点关注：一是注重目标值的合理性，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影响对项目成效的科学判断；二是绩效指标应尽可能量化，指标值采用具体数据或百分比等相对值来表示；三是重视目标的可衡量性，明确提出统一的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便于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部分难以量化的项目目标，应增强指标描述的清晰度，可通过纵向或横向对比数据对指标设置进行分级表述，以增强定性指标可衡量程度，以便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全面体现资金成效。四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通过认真学习省、市、区关于预算绩效目标文件，提高对绩效目标的认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规范性。</p> <p>三、绩效自评工作质量</p> <p>以后年度开展自评工作时，部门（单位）应在解读有关绩效自评工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工作程序按要求及时开展自评，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p> <p>四、其他（含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p> <p>1. 强化合同内部审批。建议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对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要经相关各职能科室、单位领导进行审核后方可签订。避免出现未签合同日期、缺少《资产验收报告》验收时间、验收情况的现象。</p> <p>2. 优化费用结算方式。可通过其他服务内容方式计算第三方工作量，避免支付“跑空费”形式费用。</p> <p>3. 加大监测工作的计划性。对于能够明确计划的，例如固定污染源监测，建议制定监测工作计划。对于无法明确计划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的整体统筹力度，统筹监测经费在各个执法科室的分配和使用。</p>
<p>综合复核意见（终审）</p>	<p>项目单位自评该项目总分为99.74分，评价等级为优，经复核，评定该项目总分为85.74分，评价等级为良，在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还有一定改进空间。在进行自评复核的过程中，需要提供完整且精确的佐证资料，以支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p>



对下年度所需相关费用的预算安排建议(保留/取消/保留但核减部分预算)

保留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补充佐证材料目录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理由
1	<p>社会效益指标：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提高水源地安全度，显著改善。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说明》《饮用水源监测数据》等佐证资料，经复核，2023年完成1次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拍图层、图斑，4次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拍图层、图斑。并且持续对市级、乡镇级水库开展监测；但一是与2022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检测相比，力度并未明显增加。二是未提供水质改善相关材料，未能充分佐证绩效指标达成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佐证材料不齐全，无法评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待项目单位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后核定得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巡查服务项目）过程中对发现的水源地管理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对存在的问题交相关镇街跟进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有效的提高我市水源地安全度。例如，2022年9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2022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项目时，通过无人机巡航发现阜沙阜圩头水闸旁鸡鸭水道上停靠一艘货船，船舶及岸边堆放有大量废旧油桶。经调查，该处位于鸡鸭水道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该船舶涉嫌非法处置废旧矿物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我局依法查处并妥善转运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及时化解了该处水源地被污染的潜在风险。</p> <p>经统计，2022年巡查服务项目发现水源地环境问题线索6条，查办1宗环境违法案件；2023年加大巡查力度，共发现17条水源地环境问题线索，未发现涉环境违法案件线索。</p> <p>综上所述，与2022年相比，2023年巡查服务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整治工作力度明显增加，未出现涉水源地环境违法案件，在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提高水源地安全度方面取得实效。建议“社会效益指标：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提高水源地安全度”得5分。</p>	<p>2022年-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问题线索记录</p>	部分采纳	<p>查阅项目单位复审提供的2022年-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问题线索记录，2023年共发现17条水源地环境问题线索较2022年的6条增长183.33%，巡检力度增加，但是项目仍存在缺乏水质改善的有效数据，综上所述，部分采纳单位意见，指标评分由“0分”调整为“5分”，删除“巡检力度并未明显增加”的表述，保留与“水质改善”的相关表述。</p>
2	<p>资金使用合规性：个别合同、验收材料内容完整性不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2023年1月-2024年6月）采购包4（固定污染源监测（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2023年1月-2024年6月）采购包5（固定污染源监测（3））》合同无签订日期。</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2023年1月-2024年6月）采购包4（固定污染源监测（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2023年1月-2024年6月）采购包5（固定污染源监测（3））》合同均有签订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建议不扣分。</p>	<p>委托业务统一采购项目合同（包3）、委托业务统一采购项目合同（包4）、委托业务统一采购项目合同（包5）</p>	<p>采纳。经单位补充资料后，基本满足得分条件，本次复评审查重新提交的佐证材料，采纳单位意见。</p>	
3	<p>其他情况：第三方监测服务质量缺少有效监控措</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监测服务质量采取了以下监控措施：一是第三方监测</p>	<p>部分监控中心抽查的监测报告审核意见及第三方监</p>	<p>采纳。经单位补</p>	

序号	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补充佐证材料目录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理由
	<p>施。对于委托第三方承担的监测服务，未能开展必要的复核、验证、监控等措施，强化监测和测试的准确性、真实性等质量。</p>	<p>公司发现有监测因子超标就将检测报告提交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超标报告、原始记录表和采样单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二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聘请了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负责固定污染源监测的3家监测机构（对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过程质控工作，主要通过现场采样检查、实验室监测检查、质控考核等方式，重点对现场采样操作情况、采样仪器使用情况、采样量情况、样品保存、运输、流转情况、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现场质控措施落实情况、采样原始记录设计及填写情况、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试剂及标准物质管理情况、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出具情况、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样品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流程检查。2023年共开展了9家次的现场采样规范性检查、6家次的实验室监测规范性检查及18个质控样品的考核、不少于60份次监测报告及记录质量复核，并共出具了9份现场采样质量技术核查结果单、6份实验室分析技术检查报告、9份考核样结果通知单、5份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质量核查报告。质控发现，3家监测机构均在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环节中存在各种不规范行为，且1家机构存在质控样考核不合格情况；有2家监测机构存在严重的检测不规范行为，严重影响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对此，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共开出3份警告函并作出1次扣款处罚。</p>	<p>测公司的回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2023年1月-2024年6月）采购包组7（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执法科-质控项目总结及对应服务成果、信测第一次警告函、信测第一次警告函、考核样不合格警告函（华测）。</p>	<p>充资料后，基本满足得分条件，本次复评审查重新提交的佐证材料，采纳单位意见。</p>	